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 
聯絡人：倪蕙蘭  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622  
傳真：(02)26531180  
電子信箱：nhl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FDA管字第10218001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101年度管制藥品違規情形，請督促並轉知所屬會員加強管制藥品管理及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，切勿為規避健保核刪而開立自費處方予病人，以免違規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01年度各地方衛生機關及本局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，查獲違規者計199家，其違規項目前10名依序如下，其中違規項目(九)涉管制藥品流用之案件，有偽造不實使用紀錄、盜刷病人健保卡，以領取管制藥品私自販售等情事，因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已移請司法單位偵辦：

- (一)管制藥品簿冊登載不詳實。(管制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)
- (二)未依規定定期申報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。(管制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2項)
- (三)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品。(管制品管理條例第6條)
- (四)非藥事人員調劑管制藥品。(藥事法37條第2項)
- (五)未設簿冊登載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。(管制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)
- (六)使用管制藥品未詳實登載病歷。(醫師法第12條)
- (七)專用處方箋未由領受人簽名領受。(管制品管理條例第

萬柏彥

衛生局



10條第2項)

(八)使用過期管制藥品。(藥事法21條第6款)

(九)涉管制藥品流用。(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、第8條等)

(十)非人工流產指定醫師使用RU-486。(優生保健法第5條)

二、另於101年度提送本局「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會」審議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之違規案件共34件(33件為大量或自費開立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案)，其中11件醫師處方用量嚴重超過醫療常規，除罰鍰12萬至15萬元外，併停止其處方使用管制藥品6個月至2年，13件用量明顯超過醫療常規處罰鍰6萬元。

三、本(102)年度地方衛生機關及本局仍將持續查核管制藥品之使用管理情形，並針對醫療院所醫師處方管制藥品合理性加強查核，請各醫師公會轉知並宣導會員除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外，切勿應病人要求即開立藥品，或為規避健保查核而轉開立全自費處方(尤其是Zolpidem等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)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交換戳記  
102/03/13 16:37

線  
電子交換